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澄清公佈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若干報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刊登之報道(「報道」)(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展才先生(「張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表公佈，表示建議收購(「收購事項」)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之若干財務資料而發表之言論)作出回應及澄清。

本公司相信有關報道之內容資料乃來自報界與張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早上就收購事項而舉行之傳媒會議上之對話。有關報道引述張先生說及該項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之邊際純利為25%，將會增加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入，並將會在未來數年間令本集團之溢利以倍數上升。此等報道令董事會覺得被轉載之張先生說話內容不盡不實。張先生在有關傳媒會議上僅就其本人對上述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可能達到的邊際毛利、可能產生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展望發表意見，表示其本人期望上述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可以達到25%的邊際毛利，而此百分比率乃張先生根據觀察其他經營林業的公司之邊際毛利而作出之粗

* 僅供識別

略估計，而根據俄羅斯森林採伐權，每年可供採伐的木材超逾2,600,000立方米，故此張先生預期上述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可以每年為本集團帶來10,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之收入。張先生亦進一步表示，其希望上述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可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狀況，而張先生明確清楚地表示其並無談及本集團之利潤將會在未來數年間以倍數上升，亦不知悉有關報道之資料內容來自何方及有何根據。

雖然發生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澄清，上文所述張先生在回應報界時發表之言論純屬個人意見，並無確實的數據支持，僅反映其本人對上述與林業相關之新業務的目標表現之期望，並不代表董事會之見解，此等資料亦未經董事會批准。因此，上文所述有關張先生的個人期望不可當作上述與林業相關的新業務或本集團在本年度或任何未來年度的溢利預測的指標或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上述報道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愛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